**附件6：**

**贵州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**

**基地基本条件**

符合以下条件的本省及省外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均可申请为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：

1.提供的见习岗位适合高校毕业生的专业特点和能力水平，具备一定的技术含量和业务内容，以确保见习生提高技能水平和工作水平；

2.具有健全的带班制度。每个见习岗位都指定有经验的指导老师，加强在实际操作中的业务指导；

3.建有规范的见习工作管理制度，设有专门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见习生的管理工作。建立见习生考核鉴定制度，见习结束后示范基地对见习生进行考核鉴定，并出具书面见习证明；

4.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落实见习生的相关补助，并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和住院医疗商业保险；

5.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，对见习生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，提供劳动防护用品，保障劳动生产安全；

6.见习生对该示范基地的见习效果满意度高，通过见习，自身的综合素质和职业技能得到切实提高；

7.原则上每年招收见习人数在50人以上，见习期满后，单位留用率不低于20%,并对未留用的给予积极联系和推荐。